

证券代码：872164

证券简称：ST 云能智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7 月 9 日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所属公司。所属公司是指公司对之行使主要经营管理权的下属各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以及分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是指公司法务风控审计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风险”,是指在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影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战略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

第四条 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完善、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及时识别可能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持续进行。

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目标是:

(一)确保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二)确保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接受的范围内;

(三)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

定性；

(四)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减少企业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

(五)确保内外部实现真实、可靠的有效信息沟通。

第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一)收集风险管理初始信息；

(二)开展风险评估；

(三)制定风险管理策略；

(四)提出和实施风险应对措施；

(五)编制风险管理报告；

(六)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第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覆盖公司所有风险类型、业务流程、操作环节和管理层级与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风险管理基础上，应对风险进行评价，确定需要进行重点管理的风险，特别关注重要、特殊业务事项、“三重一大”事项和高风险领域，有针对性的实施重点风险监测、制定风险应对措施，防范重大风险。

(三)成本效益原则。风险管理应权衡风险与回报、合理平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力争用最少的成本实现风险管控的目标。

(四)融合性原则。风险管理应与公司战略制定、经营管理与业务流程相结合，应系统考虑业务及风险因素之间的相关性及相互影响，不能孤立或片面的开展风险应对工作。

(五)责任落实原则。所属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风险管理工作责任人应对本单位或本部门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确保本单位或本部门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实质性漏洞。

第七条 风险管理是公司的基础管理工作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应与其他职能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把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融入企业运营管理和业务流程中。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所属公司按权责对等的原则，各司其职、互联互通、相互合作，构建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二章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第九条 公司依据组织架构层次建立分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按管理职责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的全面风险进行管理。

(一)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党组织、风险管理分管领导、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公司各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工作人员。

(二)所属公司主要负责按照公司统筹思路补充建设制度和经营业务的风险

管理，组织体系主要包括：所属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办公会、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风险管理工作人员。

第十条 公司在设置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基础上，明确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即涉及公司层面业务的部门和各所属公司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是所在单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及其他所有可以协助业务部门进行风险管控的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进行综合指导、管理、协调推进，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评价；公司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如有）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各部门和所属公司风险控制的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及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做出评价，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风险控制的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接受水平，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二）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三）批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四）批准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批准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报告；

（五）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六）批准风险管理措施，纠正和处理任何组织或个人超越风险管理制度做出的风险性决定的行为；

（七）批准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提交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

（九）全面风险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有关风险管理事项进行督促落实，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落实公司董事会关于全面风险管理的决策事项并进行相应工作安排、推进实施；

（二）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三）审议公司涉及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相关事项；

（四）审议公司重大风险处理方案；

（五）批准公司一般风险的具体处置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对公司有关风险管理事项进行前置研究，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二）研究公司重大风险、一般风险的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整体运转，以及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公司及所属公司推行并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并依据实际工作情况持续提升和改进；

（二）协助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公司做好风险预警和防范，对公司重大风险应对策略提出相关建议，跟进并监督风险事项的后续处置；

（三）组织开展公司风险评估及应对工作，负责对评估结果汇总分析，定期拟写风险管理报告，对公司各部门和所属公司开展的专项风险评估提供指导和支持；

（四）负责公司风险资产排查工作，指导、跟踪和督促所属公司的风险资产清收和化解；

（五）根据要求制定公司风险文化培育与宣贯工作方案和计划，协调开展风险管理培训；

（六）制定年度风险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公司风险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本部门风险的具体管理，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制度，研究提出由本部门主要负责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等，配合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原则上，公司各部门负责归口管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主要风险责任事项，涉及到跨部门协调管理的风险事项，根据相关部门的职责范围和具体风险事项的专业性质，由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确定主要责任部门。主要风险管理职责可参照以下分工（如有部门调整或增加，则按照部门职责划分风险管理职责）：

（一）法务风控审计部主要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和组织、定期进行全面风险评估、重大风险应对协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组织牵头、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监督风险等；

（二）平台研发运维部主要负责：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风险、信息传递和保密风险等；

（三）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公文管理、党建管理、公章管理、舆情危机应对风险、企业文化风险、档案管理风险等；人才队伍建设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组织和职能建设风险等；

（四）财务融资部主要负责：融资风险、担保风险、金融投资运营风险、资金管理风险、资本运作风险；财务风险、预算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利率及汇率风险等；

（五）经营及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市场变化以及政策变动风险、投资运营风险、运营过程中的经营模式和方式风险、安建环运营风险、涉及供应商选择、管理和信用等招标采购风险等；

（六）市场发展部主要负责：政府政策风险、市场风险；

（七）充换电事业部主要负责：场地合作方的选择、场站运营维护等合规性风险、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过程控制风险等；

(八)安全监督管理部主要负责：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急管理、安全事故风险等。

第十六条 各所属公司负责本公司具体风险的管理，接受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的组织、协调、指导，贯彻执行公司风险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及时反馈各项制度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各所属公司总经理对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向所属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

第三章 风险管理初始信息收集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所属公司须持续不断地按照风险管理主管部门要求收集与本单位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外部初始信息（初始信息包括历史数据和未来预测），配合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司系统的风险管理初始信息库。

风险初始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战略风险方面，须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战略风险失控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至少收集与本企业相关的以下重要信息：

1. 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经济运行情况、本行业状况、国家产业政策；
2. 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的有关内容；
3. 市场对本企业产品或服务的需求预测；
4. 企业兼并、成立分子公司等资本运作前期工作情况，以及与企业战略合作伙伴的关系、未来寻求战略合作伙伴的可能性；
5. 本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竞争对手的有关情况；
6. 本企业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的实力与差距；
7. 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投融资计划、年度经营目标、经营战略、规划目标的有关依据；
8. 本企业对外投融资流程中曾发生或易发生错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二)财务风险方面，须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财务风险失控导致危机的案例，并至少收集本企业的以下重要信息(其中有行业平均指标或先进指标的，须尽可能收集)：

1. 负债、或有负债、负债率、偿债能力；
2. 现金流、应收账款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资金周转率；
3. 产品存货及其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应付账款及其占购货额的比重；
4. 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费用；
5. 盈利能力；
6. 成本核算、资金结算和现金管理业务中曾发生或易发生错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三)市场风险方面，须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忽视市场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并至少收集与本企业相关的以下重要信息：

1. 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及供需变化；

2. 原材料、配件等物资供应的充足性、稳定性和价格变化；
3. 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4. 税收政策和利率、汇率、股票价格指数的变化；
5. 潜在竞争者、竞争者及其主要产品、替代品情况。

(四)运营风险方面，须收集与本企业、本行业相关的以下信息：

1. 产品结构、新产品研发；
2. 新市场开发，市场营销策略，包括产品或服务定价与销售渠道，市场营销环境状况等；
3. 企业组织效能、管理现状、企业文化，高、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业务流程中专业人员的专业经验；
4. 项目发展过程中衍生产品业务中曾发生或易发生失误的流程和环节；
5. 质量、安全、环保、信息安全等管理中曾发生或易发生失误的业务流程或环节；
6. 因企业内、外部人员的道德风险致使企业遭受损失或业务控制系统失灵；
7. 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以及除上述有关情形之外的其他纯粹风险；
8. 对现有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操作运行情况的监管、运行评价及持续改进能力；
9. 企业风险管理的现状和能力。

(五)法律风险方面，须广泛收集国内外企业因忽视法律法规风险、缺乏应对措施导致企业蒙受损失的案例，并至少收集与本企业相关的以下信息：

1. 国内外政治、法律环境；
2. 影响企业的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3. 员工对公司制度的遵从性；
4. 本企业签订的重大协议和有关贸易合同；
5. 本企业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情况；
6. 本企业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对收集的风险初始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提炼、对比、分类、组合和分析，以便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

第四章 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应以收集的风险初始信息为基础，结合对各项重要管理及业务流程的分析进行风险评估，主要包括风险辨识、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在进行风险识别时，可以采取座谈讨论、问卷调查、案例分析、咨询专业机构意见等方法识别相关的风险因素，特别应注意总结、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和同行业的经验教训，加强对高危性、多发性风险因素的关注。

第二十一条 辨识内部风险时，主要关注下列因素：

(一)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廉洁自律，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组织机构、决策流程、战略投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财务状况、经营信息、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四)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五)业务流程关键岗位人员的可胜任性及职业操守等人力资源因素；

(六)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二條 辨识外部风险时，主要关注下列因素：

(一)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投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合作方及客户资信、交易规模、商业模式等经济因素；

(二)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安全稳定、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四)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工艺流程等科学技术因素；

(五)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六)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及所属公司应对风险管理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以便对新的风险和原有风险的变化重新评估。

第二十四條 定期风险评估包括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两方面工作。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由风险管理主管部门系统地总结公司上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分析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形势，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建议，同时定期组织编制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第二十五條 各所属公司根据公司要求，定期组织编制本公司范围内的风险管理报告，并提交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條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应当针对已识别的风险因素，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和本单位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别确定科学合理的定性、定量分析标准。

第二十七條 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依据风险的重要性水平，运用专业判断，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及其对各单位影响的严重程度进行风险排序，确定应当重点关注的重要和重大风险，并形成风险库或重要和重大风险事项清单。具体如下：

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计算得出风险值， $\text{风险值} = \text{可能性} \times \text{影响程度}$ ，分值范围为1-25分。分值越高代表风险越大。

风 险	基本确定	5	5	10	15	20
	很可能	4	4	8	12	16

发生可能性	可能	3	3	6	9	12	15
	偶尔可能	2	2	4	6	8	10
	不太可能	1	1	2	3	4	5
可能性后果			1	2	3	4	5
			微小	较小	较大	重大	极大
			风险后果影响程度				

第二十八条 根据计算出的风险值，分为一般风险、重要风险、重大风险三类，并根据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风险等级	风险值	应对策略
一般风险	1-5	按正常运作程序管理，在不影响成本下可作进一步
重要风险	6-12	应采取明确的预警监控和应对措施，并定期检查报
重大风险	13-25	需配置资源，对风险进行有效监控，制定紧急应变直至风险减低。

第二十九条 公司整体的风险评估工作原则上由公司内部自行组织实施，必要时也可聘请有资质、信誉好、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强的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实施。

第五章 风险管理策略

第三十条 风险管理策略，指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围绕自身发展战略，确定风险偏好、可接受风险水平、风险管理有效性标准，选择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风险对冲、风险补偿、风险控制等适合的风险管理工具的总体策略，并确定风险管理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配置原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和各所属公司在确定风险偏好和可接受风险水平时，要正确认识和把握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防止和纠正忽视风险、片面追求收益而不讲条件和范围、认为风险越大收益越高的观念和做法；同时，也要避免单纯为规避风险而放弃发展机遇。

第三十二条 风险管理策略主要通过应对成本分析法确定，如果应对成本大于风险成本，则采取风险规避策略；如果应对成本小于风险成本，由采取风险控制、风险分散、风险承担等策略。对战略、财务、运营和法律风险，主要采取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换、风险控制等风险管理策略；对能够通过保险、期货、对冲等金融手段进行理财的风险，可以采用风险转移、风险对冲、风险补偿等风险管理策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外部环境，针对风险评估情况，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明确风险的最低限度和不能超过

的最高限度，并据此确定风险的预警线及相应对策。

第三十四条 风险管理解决对策内容包括风险解决的具体目标，风险事件发生前、中、后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以及风险管理工具，所需的组织领导，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资源、条件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应审查汇总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制定实施的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及解决对策，结合公司的要求及风险评估情况，制定具体的风险管理具体工作方案报公司党组织研究、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风险管理具体工作方案，按照各部门和各所属公司的职责分工，指导、监督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实施，并将相关日常监控责任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和各所属公司。

第六章 风险应对

第三十七条 风险应对是指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不同概率的风险，结合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或方法，使风险损失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降到最低。

风险应对主要包括常规风险应对和重大风险应对。

风险应对的主要方法包括：风险承担、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风险对冲、风险补偿、风险控制等。

第三十八条 常规风险应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按照职责分工，结合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和日常经营情况，权衡风险与收益，合理确定各类各级风险的应对策略。包括对现有制度与流程加以有效控制，查找差距与不足，补充完善控制措施等。

第三十九条 重大风险应对。针对重要和重大风险，应根据需要在公司整体层面上加以应对。由公司各部门及相关所属公司会同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提出风险应对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风险应对具体目标、所需的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所涉及的管理及业务流程、所需的条件和资源、细化的分级控制措施、相关工作的进度安排、监督考核机制等。

第四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指标，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制订应急预案、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规范处置程序，开展必要的演练和培训，确保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司重要和重大风险应对方案由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根据分工负责组织及内部决策编制，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予以配合，报公司党组织研究、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后实施。

第四十二条 各所属公司的重要和重大风险应对方案由各所属公司负责编制，经过所属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报备，根据重大风险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后实施。

第七章 风险的监控及预警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应对其管理的关键业务流程或重要和重大风险进行持续的日常监控。开展风险监控时需要对以下风险信息予以持续关注：

- （一）关键风险指标的变化情况；
- （二）新出现的风险或原有风险的重大变化；
- （三）既定风险应对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应对风险监控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并将监控及分析结果汇总提交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其中关键监控指标达到预警值的，应提交风险监控专项报告，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并反馈实施结果。

第四十五条 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根据风险监控信息，适时编制公司风险管理报告。

第八章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第四十六条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是指对风险管理的效果和效率进行持续监督与考核评价，包括对风险管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风险管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监督或考核的结果，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改进与提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针对与本单位经营管理范围相关的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建立相应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有序开展日常监控。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对重大、重要风险解决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撰写风险监控报告并报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或产生实质性损失事件时，各单位应在5日内撰写临时风险监控报告报送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日常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公司各部门和各所属公司应结合年度工作会议、预算计划会议以及月度经营活动分析会议等例行工作机制，建立适时风险分析、提示、报告和通报机制，确保与重大风险管控相关的信息和报告能及时送达到公司决策层和经营层，不断建立完善公司重大风险动态监控和报告机制。

第四十九条 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应对公司重大、重要风险开展日常监控，及时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上报的风险监控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公司风险监控报告。风险发生重大变化或产生实质性损失事件时，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应撰写临时风险监控报告报送公司主管领导。

第五十条 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单位的风险管理工作效率和效果进行检查和检验，提出评价和建议；结合对公司认定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的监控需要、审计发现的重大风险线索和公司领导的安排，积极开展专项风险调查与评估，形成专项风险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公司总

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予以落实整改；涉及重大风险、严重损失等问题的评估结果，需报送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各单位应加强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工具、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相关技术的研究，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第五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牵头对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制定风险管理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第九章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工作，确保各类信息沟通的及时、准确、完整，为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以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奠定基础。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信息化建设的推进进度，将信息技术应用于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建立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系统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信息的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测试、传递、报告、披露等。

第五十五条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实现对各种风险的计量和定量分析、定量测试，实时反映重大风险和重要业务流程的监控状态，对超过风险预警上限的重大风险实施信息报警，满足风险管理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第五十六条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应实现信息在公司各部门及各所属公司之间的集成与共享，既能满足单项业务风险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和跨部门、所属公司的风险管理综合要求。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应确保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安全，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完善和更新。

第十章 风险管理文化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及各所属公司要大力培育和塑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员工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五十九条 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应当牢固树立风险无处不在、风险无时不在的意识，严格防控纯粹风险、审慎处置机会风险、树立岗位风险管理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道德诚信准则和风险意识，进行正反两方面的风险管理案例教育，针对不同对象开展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操作人员岗前风险管理培训。

第十一章 相关工作要求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所属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及《风险资产管理制度》

要求，不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报送风险初始信息及相关资料，每半年一次上报风险日常监控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主管部门应按照国资监管机构要求，定期报送风险资产信息及风险管理报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法务风控审计部负责起草、解释、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